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民政部门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及追溯期¹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包括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被保险人过失导致意外事故或因下列情形造成养老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住院津贴等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食物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沉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三)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四)地面建筑物突然倒塌造成的意外事故;
 - (五) 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殴打、 侮辱或虐待服务对象等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服务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二)被保险人与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未签订服务合同的;
- (三)服务对象或其送养人不遵守养老服务机构的规章制度,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服务合同的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 (五)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六) 因服务对象违背其身体特质的自主行为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 (七)服务对象已达到不能自理状态,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拒绝转院或拒绝被保险人协助转院,仍坚持留在被保险人经营服务场所范围内发生意外的;
 - (八)服务对象自然死亡、因病死亡或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服务对象的任何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七)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及保险费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累计责任限额,是指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十条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的额度。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 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 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建筑设施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关心、爱护服务对象。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生活、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并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进入被保险人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应对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说明;服务对象入院期间,被保险人应最大限度地履行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义务,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的安全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 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执业许可证被吊销、机构合并、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增加等造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 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 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与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签订的养老服务合同:

- 3、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4、医疗机构³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服务对象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死亡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
 - 5、服务对象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6、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 7、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 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服务对象造成的损害,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服务对象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服务对象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服务对象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死亡、伤残所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依照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保险人按本合同所附伤亡赔偿比例表⁴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其受害服务对象依法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受害服务对象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给付天数乘以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及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津贴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住院津贴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后计算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偿法律费用的金额在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上述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保险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单列明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按本条款所附短期费率表⁵中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1、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发生保险事故,由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3、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4、伤亡赔偿比例表

| 项 目 | 伤害程度 | 赔偿比例 | | | | |
|------|---------------|------|--|--|--|--|
| () | 死亡 | 100% | | | | |
|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 | |
| (≡) | 二级伤残 | 80% | | | | |
| (四) | 三级伤残 | 65% | | | | |
| (五) | 四级伤残 | 55% | | | | |
| (六) | 五级伤残 | 45% | | | | |
| (七) | 六级伤残 | 25% | | | | |
| (人) | 七级伤残 | 15% | | | | |
| (九) | 八级伤残 | 10% | | | | |
| (十) | 九级伤残 | 4% | | | | |
| (+-) | 十级伤残 | 1% | | | | |

5、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按年费率% | 15 | 25 | 35 | 45 | 55 | 65 | 75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